

2024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前身为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苏发〔2018〕32号）和《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1号）等文件精神，2019年1月在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基础上转隶为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正局级市政府工作部门。

1.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47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工业经济、信息化、中小企业发展等18项职责。

2.机构设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本级和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南京

市无线电监测站）、1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构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为本次部门整体评价对象，主要由办公室、综合规划与投资处、政策法规处（审计监督处）、运行监测协调处（综合统计处）等22个内设机构组成，另设机关党委。

3.人员配置

2024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核准行政编制124人。截至2024年12月，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共有在职人员128人，其中行政编制122人，工勤人员6人，其他编外人员4人；另有离退休164人。

4.部门资产

2024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期末资产总额2,246.52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产1,607.52万元，占比71.56%；固定资产净值160.64万元，占比7.15%；无形资产净值378.36万元，占比16.84%；待处理财产损益100.00万元，占比4.45%。

5.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工作任务主要为：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突出抓好工业稳增长、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产业集群强链、数字经济发展、优质企业培育、产业生态营造，加快建设质量效益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强市。

（二）部门资金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7,70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96.93万元，项目支出504.17万元。调整后预算9,33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12.64万元，调增415.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1,724.13万元，净调增1,219.9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2024年实际支出8,787.76万元，预算执行率96.26%。其中：基本支出7,328.87万元，预算执行率84.62%；项目支出1,458.89万元，预算执行率94.12%。详情见表1。

表1：2024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7,196.93	7,612.64	7,328.87	96.26%
项目支出	504.17	1,724.13	1,458.89	84.62%
合计	7,701.10	9,336.77	8,787.76	94.12%

2. “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支出16.50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55.37万元，决算支出52.84万元，预算执行率95.43%，详见表2：

表2: 2024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公’经费”执行表

类别	预算支出 (万元)	调整后预算 支出（万元）	决算支出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8.87	38.87	1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9.50	9.50	100.00%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4.47	63.86%
合计	16.50	55.37	52.84	95.43%

3.项目支出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合计 1,458.89 万元，其中包括：法制建设与执法工作经费、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经费、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局机关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等支出。

4.专项资金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共有两个专项资金项目(转移支付)，分别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重大设备技改项目奖补资金，由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协同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和预算分配建议，提出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检查督促项目实施，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参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审核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拨付专项资金；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区（开发区）工信、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行文推荐及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及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1）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2024 年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批复表》，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35458 万元，因年中预算调

整，预算进行了压减，剔除市长质量奖等其他部门使用资金后，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9854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实际拨付 29833.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

(2) 重大设备技改项目奖补资金

根据《2024 年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批复表》，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资金预算 20000 万元，因年中预算调整，2024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资金总预算 17000 万元，实际拨付 23088.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35.8 %。

(三) 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在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上取得新成效，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努力建设质量效益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强市。

2.年度目标

经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梳理，将年度绩效目标归纳总结为促进工业经济增长、推动产业强市建设、发展数字经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培育优质企业六个方面，详见表4：

表4：2024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目标情况表

部门职责	年度目标
------	------

部门职责	年度目标
推动产业强市建设	编制印发《南京市推进产业强市行动2024 年工作要点》，发挥产业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坚持专班化推进、强化清单化管理，完善“七个一”工作推进体系，巩固提升支柱产业竞争力，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主线，以发展“2+6+6”产业为重点，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高水平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中国（南京）软博会、中国工业软件供需大会等品牌活动，提升高端化、国际化、专业化水平，打造高能级产业交流平台。
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	推进“数字工信”平台数据采集，提升运行监测数字化水平；强化规上工业企业走访服务工作机制，对前50强重点企业、年产值1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做好跟踪走访服务，推动企业稳产增产；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稳定。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强化市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更大力度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全市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超过7800亿元，同比增长约4%。实施软件名城提质升级行动，实现软件业务收入8500亿元，同比增长6%以上。推动数实融合走深走实，新增智能车间150个、智能工厂（含5G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15家，争创省级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2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达到74，出台南京市算力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新增智能算力规模2000P 以上。
推动产业技术创新	深化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 体系建设，围绕四大支柱产业和“2+6+6”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高水平建设国家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增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效能，完善“独门绝技”清单。制定应用场景开发建设实施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全年发布应用场景1000个，新增评定创新产品100项，加大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政策支持与采购推广。
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	持续推动传统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出台《南京市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绩效综合评价，形成2023 年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绩效综合评价报告和结果。引导企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推动企业积极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新增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4家。
培育优质企业	实施先进制造业百亿级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持续实施专精特新“千校万企”紫金行动。加大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规上工业企业总数超5000家。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整体绩效自评的对象包括2024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的预算支出8,787.76万元及部门管理使用的专项预算资金52,922.59万元（转移支付），评价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评分结果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以本级部门预算和主管专项资金预算为主线，紧扣部门职能与绩效目标，运用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经综合评定，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3.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认为，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加强产业强市建设、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强化产业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推动南京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但统筹资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力度仍有待进一步加强，需加强工作调度推进，聚焦重点攻坚克难。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4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聚焦“4266”产业体系主攻方向，加快推进产业强市建设。特钢材料、大飞机成功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推进产业强市建设、体系化推进产业人才两项工作入选工信部城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践案例和特色案例，数量居全国第一；获批国家首批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城市、国家首批“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国家首批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国家首批5G应用“扬帆”行动重点城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在工信部软件名城评估中排名全国第四；新增国家

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3家，居全省第一、全国第四；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21家，创历史新高，居全国第六。

（一）加强产业强市建设

一是完善制造业“七个一”工作体系，高标准召开全市新型工业化暨产业强市推进大会，深入开展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全年集成电路、新型材料、未来产业业务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二是新型产业加速集聚，大飞机规模化华东区域推进办公室成功落地，日立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汇川高端装备制造研发基地等一批优质项目投产。三是产业重大活动成效显著，成功举办2024世界智能制造大会、2024南京软件大会、南京低空经济发展大会、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论坛等产业重大活动，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吸引总投资超过500亿元的78个项目签约。

（二）稳定工业经济运行

一是建立重点企业定期座谈、重点指标监测预警等机制，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全年累计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16050.4亿元，同比增长1.1%。二是出台促进全市工业经济稳增长工作方案，推动有明确增量的522个增长点按时按序达产达效，积极争取39个有挖潜空间的增长点增加生产计划，全年增长点完成新增产值超1000亿元。三是紧盯省重大工业项目和“双百工程”重点项目，全年“双百工程”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55.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12.4%。

（三）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一是推动市政府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华为签订合作协议，围绕数字经济强化战略合作。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华为“宁开云”自主可控软件开发工具公共平台等项目落地建设。二是出台新一轮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年度新增免费诊断服务企业1468家，按全省统一口径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免费诊断服务全覆盖。累计入选国家5G工厂18家、居全国第二，中兴通讯建成全国首个五星级5G工厂；新增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8个、国家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5家，均居全省第一。三是建成智算中心6个，智算规模超13000P FLOPS（FP16）、全省第一。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47个，获评江苏省首批“万兆园区”4个，均居全省第一。

（四）强化产业科技创新

一是突破高装填密度碳化硅膜等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是“人才”+产业链工作全面推进，打造“宁工聚才”人才引进品牌。三是建立“部门+中心+公司”应用场景推进机制，全年对外发布应用场景超1100个，开放合作需求超3000个。新增省首台（套）重大装备15个，发布新版294项创新产品推广目录。

（五）推动重点企业转型

一是多个百亿级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市政府与中国电科签订合作协议、与中国电子签署合作备忘录；长安马自达首款新能源汽车 EZ-6成功下线，长安深蓝S07改款升级、稳步增产。二是出台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8家。三是出台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完成23套化工（危化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累计为104家粉尘涉爆工业企业提供免费诊断服务。

（六）推进优质企业培育

一是出台先进制造业百亿级企业培育壮大行动计划，建立48家百亿级企业培育壮大库，全年百亿级企业达23家。二是举办专精特新“千校万企”紫金行动专场活动10场，组织近1000家专精特新企业走进高校，规上工业企业总数超5000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21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70家。三是举办“服务企业·面对面”活动6场。组织“宁工品推·十链百场千企”供需对接活动100余场，惠及企业超3000家。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工业经济运行压力较大。2024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3.2%，与目标值5%仍有所差距，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不足、价格下行、生产预期转弱等因素影响；重点行业增长乏力，钢铁、动力电池等重点行业负增长，影响全市增长；新建纳统大企业缺乏，对全市增长支撑不足。

五、有关建议

加强工作调度推进，聚焦重点攻坚突破。有效对接市各部门，统筹谋划全市资源攻坚重点任务。充分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区域间的产业合作与协同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围绕省市重大

项目及“双百工程”重点项目，倒排计划抓开工、促投资，扎实做好跟踪服务，强化要素保障。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通过指标设计、数据采集、现场核查、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撰写等步骤完成。其中：指标主要结合部门职能、处室职责、年度重点任务以及中长期规划等有关文件进行设计；数据采集通过实地考察、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实现，采集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支撑指标体系的评分，进而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

（二）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2024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的支出与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年度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整体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本年与上年水平、与其他城市同类产业发展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工作

调配人员，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收集资料

收集相关统计数据，形成评价依据。组织基础数据报表填报，并收集相关支撑材料。

3.分析比较

汇总、整理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资料，综合应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进行绩效分析，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形成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通过沟通核实、征求意见等流程，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通过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和履职绩效等多个维度，设置了5个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42个三级指标。

附件：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综合评分表

附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A决策（12分）	A1计划制定	A11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2.00	健全	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已制定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得满分。	2.00
		A12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2.00	健全	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已制定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得满分。	2.00
	A2目标设定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满分	2.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明确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指标清晰，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但量化程度不足，扣减0.5分，得1.5分	1.50
	A3预算编制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科学	预算编制流程是否科学，执行是否有效。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预算编制较为科学，有明确的标准，得满分。	2.00

		A32预算编制规范性	2.00	规范	预算编制流程是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预算编制流程规范，执行有效，得满分。	2.00
B过程（24分）	B1预算执行（10分）	B11预算调整率	2.00	0	①比率=0%，得满分； ②0%≤比率<2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 ③比率≥2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93367667.77-77011000）÷77011000×100%=21.24%，扣减2分，不得分。	0.00
		B12预算执行率	2.00	100%	①比率=100%，得满分； ②比率<100%，按完成比例得分； ③比率>100%，得0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87877569.18÷93367667.77）×100%=94.12%，扣减0.12分，得1.88分。	1.88
		B13结转结余率	1.00	0%	①比率=0%，得满分； ②0%≤比率<1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2717710.86÷93367667.77）×100%=2.91%，扣减0.2分，得0.8分。	0.80
		B14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100%	①比率≤100%，得满分； ②比率>100%，不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4464061.48÷4629700）×100%=96.42%，低于100%，得满分。	2.00
		B15“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0%	①比率≤100%，得满分； ②比率>100%，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528426.05÷553658.77）×100%=95.44%，低于100%，得满分。	2.00

		B16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00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达成得分，未达成不得分，	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得满分。	1.00
	B2资产管理 (3分)	B2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	2.00
		B22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规范	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 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购置符合规定，已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账实相符，得满分。	1.00
	B3采购管理 (3分)	B31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 ②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00
		B32采购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1.00	规范	①是否严格执行各类采购方式的限额标准和程序规定； ②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明确双方责任。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严格执行各类采购方式限额标准和程序规定，按规定签订合同，得满分。	1.00
	B4内部控制管理 (4分)	B4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0	健全	①是否开展内控建设工作； ②内部控制决策机构是否按规定建立； ③是否按规定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等6个关键节点。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已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及工作小组，按规定开展内控建设工作，按规定梳理业务流程，得满分。	2.00

		B4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00	有效	①预算业务控制； ②收支业务控制； ③采购业务控制； ④资产业务控制； ⑤合同业务控制。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5，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收支业务控制、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均有效，预算执行率低于100%，预算调整率大于20%，扣0.2分。	0.80
		B4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1.00	有效	①确定内部监督工作方案； ②实施内部监督检查； ③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④评价结果应用。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已成立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小组，定期组织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完善性、有效性等做出评价，得满分。	1.00
	B5预算绩效管理（4分）	B51组织管理情况	2.00	健全	①是否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②权责划分清晰。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权重分的1/2，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已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权责划分清晰，得满分。	2.00
		B52工作开展情况	1.00	有序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我评价和整改落实。以上评价要点各占权重分的1/5，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完善，得满分。	1.00
		B53绩效信息公开	1.00	公开	①绩效信息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内容符合规定； ③绩效信息公开时限符合规定。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已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对绩效信息进行双公开，公开内容及时限复核规定，得满分。	1.00

D履职(37分)	C1强化工业经济运行调度	C11年度工作完成率	3.00	100.00%	①健全重点产业监测调度机制，对重点企业实行上门服务； ②对工业新增长点强化动态管理； ③推进省市重大项目、“双百工程”重点项目。 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运行监测调度持续强化，建立重点企业定期座谈、重点指标监测预警等机制，加强企业走访服务%。 ②推动有明确增量的552个增长点按时按序达产达效。 ③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全年“双百工程”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55.5亿元。 得满分。	3.00
		C12年度工作完成质量	3.00	持续强化	①健全重点产业监测调度机制，对重点企业实行上门服务； ②对工业新增长点强化动态管理； ③推进省市重大项目、“双百工程”重点项目。 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全年累计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16050.4亿元，同比增长1.1； ②全年增长点完成新增产值超1000亿元； ③完成年度计划的112.4%。 得满分。	3.00
		C13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	2.00	100.00%	以上年度任务序时进度均符合计划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例延误事项，扣减权重分的0.1-0.5分，扣完即止。	以上年度任务均已按计划要求完成，得满分。	2.00
	C2促进产业发展	C21年度工作完成率	2.00	100.00%	①完善“七个一”工作推进体系，推动产业集群建设； ②高水平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中国（南京）软博会、中国工业软件供需大会等品牌活动。 以上两项分别占权重分的5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制造业“七个一”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召开全市新型工业化暨产业强市推进大会，深入开展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全年集成电路、新型材料、未来产业业务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 ②会议工作均已完成。 得满分。	2.00
		C22年度工作完成质量	3.00	成功举办；超20家；超	①打造高能级产业交流平台情况； ②2024年末度百亿级企业数量达到20家； ③规上工业企业累计数超5000家。	①产业重大活动成效显著，成功举办2024世界智能制造大会、2024南京软件大会、南京低空经	3.00

				5000家	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济发展大会、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论坛等产业重大活动，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吸引总投资超过500亿元的78个项目签约； ②全年百亿级企业达24家； ③2024年末规上工业企业累计5028家。 得满分。	
		C23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	2.00	100.00%	以上年度任务序时进度均符合计划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例延误事项，扣减权重分的0.1-0.5分，扣完即止。	上述任务均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得满分。	2.00
	C3发展数字经济产业	C31年度工作完成率	4.00	100.00%	①强化市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更大力度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②实施软件名城提质升级行动，制定加快工业软件发展政策文件； ③制定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 ④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供给和服务水平。 以上四项分别占权重分的25%，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在工信部软件名城评估中排名全国第四，获评江苏省首批“万兆园区”4个，获批国家首批5G应用“扬帆”行动重点城市，“智改数转网联”深入推进，2024年度工作均已完成，得满分。	4.00
		C32年度工作完成质量	4.00	7800亿； 8500亿元； 2000个； 2000P以上	①2024年，全市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超过7800亿元； ②实现软件业务收入8500亿元，同比增长6%以上。； ③年度新增免费诊断服务企业1468家； ④新增智能算力规模2000P以上。 以上四项分别占权重分的25%，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2024年，全市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达7914亿元； ②软件业务收入规模达8600亿元，增长7.5%； ③年度新增免费诊断服务企业1468家，按全省统一口径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免费诊断服务全覆盖； ④建成智算中心6个，智算规模超	4.00

						13000P FLOPS (FP16) 。 得满分。	
		C33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	2.00	100.00%	以上年度任务序时进度均符合计划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例延误事项，扣减权重分的0.1-0.5分，扣完即止。	上述任务均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得满分。	2.00
	C4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C41年度工作完成率	2.00	100.00%	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实施重点企业加快节能降碳技改项目。 按要求完成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作已完成，得满分。	2.00
		C42年度工作完成质量	2.00	4家； 15家	①2024年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数量超4家； ②全年完成节能诊断企业服务数量15家。 以上两项分别占权重分的5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2024年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7家，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家，共8家； ②2024年节能诊断企业服务数量20家。 得满分。	2.00
		C43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	2.00	100.00%	以上年度任务序时进度均符合计划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例延误事项，扣减权重分的0.1-0.5分，扣完即止。	上述任务均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得满分。	2.00
	C5加强企业培育和服务	C51年度工作完成率	2.00	100.00%	①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以上，开展专精特新“千校万企”紫金行动； ②开展“服务企业·面对面”活动，打造“宁工品推”供需对接品牌。 以上两项分别占权重分的5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作已完成，得满分。	2.00
		C52年度工作完成质量	2.00	30家； 1000个	①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以上； ②全年发布应用场景1000个。 以上两项分别占权重分的5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2024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121家； ②2024年发布应用场景1100余个。 得满分	2.00

		C53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	2.00	100.00%	以上年度任务序时进度均符合计划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例延误事项，扣减权重分的0.1-0.5分，扣完即止。	上述任务均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得满分。	2.00
D效益(24分)	D1经济效益	D11区域经济发展	6.00	发展	①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5%； ②软件业务收入8500亿元，同比增长6%以上。 以上两项分别占权重分的5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2%，未达到5%，扣3分； ②软件业务收入规模达8600亿元，增长7.5%，得3分。	3.00
	D2社会效益	D21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6.00	持续优化	①常态化开展“服务企业·面对面”活动内容和活动形式； ②保持全国领先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以上两项分别占权重分的5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扣分。	持续开展举办“服务企业·面对面”活动；获批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得满分。	6.00
	D3生态效益	D31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6.00	序时进度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组织重点企业加快推进节能降碳技改项目实施，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重点转型项目加速推进，多个百亿级项目开工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更加健全，出台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7家，得满分。	6.00
	D4可持续影响	D41长效监管制度建立情况	6.00	健全	单位是否建立长效监管制度，并统一管理归档，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建立了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等管理制度，得满分	6.00
E满意度(3分)	E1服务对象满意度	E11企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	满意度≥90%	90%以上得3分、90%-80%得2.5分、80%-70%得2分、70%-60%得1.5分、60%-50%得1分、低于50%不得分。		3.00
合计			100				93.98